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函

地址：542016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
456號

承辦人：鄭文惠

電話：049-2365226分機2123

電子信箱：f040130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投管字第1134107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8839_11341070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為辦理「臺灣濱海植物園展示溫室
新建」工程用地需要，申請編號第18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
解除一部面積0.510317公頃及於解除保安林前先行施作
便道案，檢附公告解除明細表及圖面各乙份，惠請貴單位
協助公告週知暨徵詢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6月28日111年4月26日林管字
第1132217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有直接獲利害關係者對本案有異議時，得自公告日起30
日內向貴單位或本分署提出意見書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並請
於公告30日期滿後，將公告結果函復本分署以利續處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副本：本分署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

雲林縣政府 113/07/02



1130546006